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民生服务中心事项，紧扣人社工作重点，做到应公开的尽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主动公开，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推进民生与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文件及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 249 篇；微信公众号“周口医保”发布信息 290 篇，阅读人数达 938845 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

依据《条例》，发布了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公开范围、申请流程、答复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并提供相关电子表格，2024 年未收到来自个人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时效性工作及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我局门户网站各项栏目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质量明显提升；周口医保”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持续扩大，总关注数 104966，较 2023 年增长了近 1 倍，以优异成绩多次位居全省政务微信医保类月榜前列，荣获“2024 河南政务微信影响力医保类年度十强”称号。

（五）监督保障

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按照“谁产生、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加强信息内容拟定、内容审核、保密审查等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全年未发生因履行政务公开不到位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依法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较弱；政策解读创新新不足等。

2025 年，我局将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结合实际修订信息公开处理办法，明确关键节点，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 解读、热点回应等内容，及时有效发布公开性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准确度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到来自个人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为零。